

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陈红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，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方式，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7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40,520,63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93.46%，会议由杨义浒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40,520,63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%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陈红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经核查，陈红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陈红波先生简历：

陈红波先生，1973 年 5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硕士研究生学历，2004 年 7 月武汉大学毕业，硕士学位。1996 年至 2002 年 12 月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工作；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工作；2006 年 6 月至 12 月，湖北兴业财务顾问公司工作；2007 年 1 月至 10 月，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；2007 年 11 月至今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公司投资经理。

(三)任命原因

原董事钟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故任命陈红波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原董事钟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

任命陈红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公司董事会将满足《章程》规定的最低人数 5 人，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要求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6 日